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印刷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5.89%的股权。

2、浙江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雅芬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2 层 101-101 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化与产业化的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富阳市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王辉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本公司 0.34%的股权。

二、2015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1、2015 年 5 月 2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 2015 年庆春（保）字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⑤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①、②、③、④、⑥、⑦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⑥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⑦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1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19,500 万元的 2015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8110880165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14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 13,200 万元的 035C5112014000901 《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4、2015 年 5 月 25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的 8011320150002524 《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5、2015年12月4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中铁（2015）合同（协议）267-1号的共同承担债务协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为公司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6、2014年4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25,000万元的2014年庆春（保）字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7、2015年3月13日，李欣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2,000万元的“YYB27（高保）2015004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二）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为5,258.44平方米，租期均为一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1,612,237.00元，本年度共支付房屋租赁费152.27万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202.21万元。

（四）提供劳务

公司在2015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2.1亿元，开工日期为2015年6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16年8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5,114.42万元。

（五）资产转让

1、资产出售

2015年5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一至二层、2幢一至二层工业房产转让给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计3099.68平方米，经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5年5月4日，上述房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88.04万元。以评估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90万元。

2、资产购买

公司向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1、4-8幢（共六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30,483.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545.00平方米），以及机械式立体车库三处（车位143个）。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5年10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85.39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15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已支付款项6,075万元，但尚未办妥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和履行完实际房产交接程序。

三、201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房屋出租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为15,786.84平方米，单价为每天1.2元/平方米，租期为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691.46万元。预计2016年度的房屋租赁收入为636.53万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网络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2016年度

公司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250 万元。

（四）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15,885.58 万元。

四、2016 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